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齐斌对本次监事会第一项议案投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不超过 1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延长一年，即由 2023 年 2 月 6 日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5 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反对理由：公司将资金投资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前景不确定且不能保本。因此本人不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